

证券代码：832879

证券简称：开瑞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

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一）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相关责任人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的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核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部。

财务部应审慎核查担保资料与主合同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未决及潜在的诉讼，防止被担保对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降低潜在的对外担保风险。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接报其他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进行调查或复审，拟定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外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核。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查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秘书以提请董事会进行审查。财务部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

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不得通过为该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三）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

第十三条 非经特别说明，本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章 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法律审核的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对于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律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与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第二十三条 如出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各部

门受理的应立即向财务部报告并由财务部转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当立即向债务人追偿或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间”、“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